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冻结存款通知书

 税 冻通〔 〕 号

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 定，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 请从 年 月 日 时起冻结 在你处的存款账户 号的存

款（ 大写） ( ￥ ) 元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以下由银行（或其他金融机构）填写 存款账户余额：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签收单位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三十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冻结纳税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 融机构的存款账户，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。

3.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 称。

4．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 定”横线处填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五条。

5. 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横线处填写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 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6．本通知书应与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 用）》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 局）局长批准后使用。

7．存款账户余额指税务人员冻结存款前查询时的存款 余额。

8 . 本通知书与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 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在送达本通知书时，要求 签收时间不但要写明 “年”、 “月”、 “ 日”、 “ 时”，而 且要具体写明 “分”。

9．文书字号设为“冻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冻通”。

10．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同《税收 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送金融机构，一份装入 卷宗。